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日

茲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托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 二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剋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馱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提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三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扣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 三、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伋財物，從中舞弊者。
-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第 四 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罪而所得財物在三百元以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得財物在一百元以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以下之罪所得財物在三百元以下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得財物在一百元以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五 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為前項人犯作媒介者以共犯論。

第 六 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 七 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八 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各項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其財產總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無庸酌留其家屬生活必需費。

第 九 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各項之罪者，除其所得之財物應按前條規定處理外，並應沒收其所有財產之全部，但應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其罪證顯屬確實者，得將其所有全部財產先行查封。

第一項之罪犯經通緝逾六個月仍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查封或沒收之財產，執行機關應造具財產目錄並公告之。

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沒收全部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貪污有據之所屬人員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

第十一條 辦理會計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對於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